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

——梁戈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13次，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9次，委托出席1次，没有缺席的情况。

二、2018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5次，亲自出席会议3次，委托出席1次，没有缺席的情况。

三、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都能仔细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做出独立的判断。本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发挥专业优势，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

工作进行持续的沟通。

四、本人2018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3 日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同意将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增加白砂糖期货套期保值额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五、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戈夫

2019年4月2日